# 南通市中心血站供餐服务项目需求

**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服务内容**

工作日每天午餐、加班晚餐、临时加餐、团采点送餐等(365天无休息，节假日随时配合业主单位工作用餐要求，不得推诿)。

**2.服务期限**

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时间。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续一年。

**3.服务标准**

⑴供餐服务采用套餐模式，每客15元标准，不得少于1大荤、1小荤、2素菜、1汤。

⑵承包商应按照上述要求按周制订每天品种供应目录，周菜谱于每周五上午将下一周的将菜谱报送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确认后方能实施。

**4.质量标准**

 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餐饮食品卫生规定标准，定期组织卫生消杀，杜绝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必须按规定进行留样(如每餐供应的各种菜肴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封专用容器内，在指定的留样冰箱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200克，并做好留样记录等),确保食材新鲜。

⑵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制定完整的规章制度，杜绝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⑶服务人员须做到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热情周到、优质服务，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发生有辱党政机关形象的言行，并按规定遵守保密制度。

**5.卫生要求**

⑴承包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食品安全可口和餐具洁净卫生（含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及用餐环境卫生）。承包期间若发生上述安全问题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和处罚,从履约保证金壹万元中扣除罚金。

⑵成交供应商每天专人负责用餐餐具的消毒卫生及用餐区环境卫生，严禁使用违禁清洗剂清洗。服务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及采购人内部相关规定，为采购人员工提供分餐、保温及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无理取闹或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和争吵。

⑶成交供应商的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供餐的配送设备及其安全保险、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南通市中心血站无关。

**6.资产交接**

⑴成交供应商进场后，首先与采购人进行设施设备资产及餐具进行盘点、登记、造册和交接，交接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⑵对采购人提供的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做任何改造和变动。服务期间，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餐具如有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添置或赔偿。

**7.结算方式**

供餐服务结算方式为按规定程序每月一结，按采购人要求凭正式餐饮发票结帐

**8.其他要求**

⑴承包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供餐服务经营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用餐区域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之法律。

⑵因不正当经营造成职工和献血员意见大、投诉多、给采购人带来其他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委托。

⑶提倡使用小碗菜，做到食物定量供应。每天多余的留下来，杜绝浪费。

**二、考核办法**

成立“供餐服务监督管理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经营状况、食品卫生、饭菜质量、花色品种、价格、原材料购置渠道（食用油和调料采购出自大型超市;食材必须新鲜，肉食以及水产品不能有冷冻）、服务态度、综合治理、生产安全、从业人员情况、培训状况、操作规程、食品存储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尤其节假日期间。根据测评情况进行督查整改，日常监管工作由总务科负责。

 1、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每月初一次。对上个月供餐服务满意度调查75%以上的，合格不予奖励。满意度调查在75%以下的，按履约保证金的 1%予以扣除。处理完成后,财务再付清上月餐费。

 2、发生纠纷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0.5%比例的服务费;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一次扣履约保证金0.5%比例的服务费;发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事件者扣除履约保证金1%比例的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故、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及其它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保证金全额扣除，另按照有关规定迫究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